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

的风险管理原则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开展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